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英唐智控”）1,19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9月1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英唐智控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厂房 5—8 楼

公司系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560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英唐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023,263.93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 1,023,263.93 元转入资本公积。英唐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

股份公司承继。

2008年6月6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1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8年6月16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3197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电子智能控制器是生活电器智能化的核心部件，可实现生活电器的人性化、个性化、多功能化和低能耗化，有效提升消费者的生活品质。

公司致力于小型生活电器的智能化服务，向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智能控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批量供货等全流程服务。

公司是国内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研发能力、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出口销售金额和市场占有率等均位居业内前列。公司每年研发300余款新品，年产智能控制器1,400多万套，产品远销欧美。根据《中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调研报告》，公司多款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如发钳控制器、咖啡壶控制器、风筒控制器和壁炉控制器的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

公司从国际化运营起步，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先后通过了美国UL认证、德国VDE认证、德国TUV认证、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等多项专业认证，以及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产品符合国内外主流市场的质量、环保、节能等市场准入标准。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绿色环保的产品特色、卓越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反应能力，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建福实业（香港上市公司建福集团下属企业，为飞利浦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产品）、WIK（国际知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为博世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产品）、祥利电器（足浴器等小型生活电器产品知名厂商）、汇勋电器（国际知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世界500强美国嘉顿集团下属企业）、GD（欧洲知名

电器厂商)、长营电器(台湾统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咖啡机、烤饼机等小型生活电器产品知名厂商)以及华旗资讯(拥有知名数码产品品牌“爱国者”)等国内外优质客户。

###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0,660,140.43	134,715,986.24	79,280,676.66	54,978,425.00
非流动资产	25,837,439.61	14,611,561.36	7,415,874.79	2,942,064.41
资产总额	166,497,580.04	149,327,547.60	86,696,551.45	57,920,489.41
负债总额	59,709,750.21	59,517,266.29	41,275,525.48	31,411,773.26
所有者权益	106,787,829.83	89,810,281.31	45,421,025.97	26,508,716.1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3,391,021.68	230,849,999.50	172,643,406.29	118,095,846.28
营业利润	19,250,422.44	28,051,584.44	12,491,296.83	11,087,165.53
利润总额	19,946,512.79	30,593,312.13	14,394,439.60	11,129,925.70
净利润	16,977,548.52	26,089,255.34	13,912,309.82	10,974,604.6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013.45	13,082,177.17	10,671,741.79	1,552,1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689.21	-8,032,301.57	-3,649,325.05	-2,357,5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33.26	17,256,832.91	11,636,420.92	569,52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16,623,969.40	22,306,708.51	18,653,923.00	-397,57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4,603.67	42,748,573.07	20,441,864.56	1,787,941.56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2.72	2.26	1.92	1.75
速动比率（倍）	1.89	1.71	1.39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9%	38.84%	45.33%	49.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7%	0.86%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3	2.63	1.62	-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5.66	6.14	5.51
存货周转率（次）	3.07	6.47	5.85	4.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1	198.26	95.01	45.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44.74	3,225.26	1,562.60	1,228.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7.75	2,608.93	1,391.23	1,09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38.15	40.08	5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32	37.15	39.63	4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83	0.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0	0.81	0.52	-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2.49	2,540.69	1,375.79	1,017.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5	0.38	0.3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65	0.67	-

####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东石、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高峰、张忠贵、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邵伟、黄丽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东石、公司监事邵伟、黄丽同时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29 号）批复，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小担保中心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万股全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4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19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600 万股，上述 4,6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 1,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19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23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95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5.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8.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之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2.3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万元。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71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55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4,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1,19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87%，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959人，不少于200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 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

## 七.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良松、广宏毅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邮 编： 518048

电 话： 0755-82492397

传 真： 0755-82493959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 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良松

广宏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